

#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所學會組織章程

97年6月18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學會會員大會通過  
101年10月31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學會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依據與名稱)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所學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依據本章程設立「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所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學生會地位)  
本會代表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全體碩士班及碩士專班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
- 第三條 (宗旨)  
本會成立之宗旨在維護學生權益,促進學校進步,提昇學術風氣,培養民主素養,擴大社會關懷。

## 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義務

- 第四條 (會員資格)  
凡具本系正式學籍之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皆為本會當然會員。
- 第五條 (基本權利)  
凡本會繳費會員享有參與本會各項活動之權利。
- 第六條 (平等權)  
本會會員在學生自治範疇內一律平等。
- 第七條 (參政權)  
本會會員享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任職本會等權利。
- 第八條 (義務)  
本會會員有遵守本章程、本會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 第三章 行政部門

- 第九條 (會長)  
本會設置會長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十條 (會長職權)  
會長職權如下:  
一、會長為本會最高行政首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行政部門事務。  
二、會長得代表全體會員出席各級會議。
- 第十一條 (副會長)  
本會置副會長一人,襄助會長綜理行政部門事務。
- 第十二條 (產生方式)  
本會會長、副會長,由會員選舉產生。
- 第十三條 (出缺)

會長不克行使其職權時，由副會長代理，若副會長亦不克行使其職權時，由本會指定代理人代理。

若會長任期尚餘五個月以上，則另行補選。

#### 第十四條 (組織與職權)

本會設立以下各組，各組置組長一名，由會長直接任命之。

一、美工組：協助會長、副會長綜理行政部門事務，處理本會文書資料及協調各部和諧運作。

二、總務組：編列本會預算，管理本會經費，促進本會資產之有效運用。

三、公關組：負責本會對外關係之處理，負責本校所屬學生社團之行政協調。

四、器材組：負責本會器材借用與設備之管理。

五、文書組：負責本會美宣設計及文書資料、會議紀錄整理。

六、活動組：負責本會學術、康樂活動之推動。。

本會會長得視實際需要增減其他各部或分配職權，至該會長卸任之日為止。

#### 第四章 經費

#### 第十五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

三、校外人士或團體之捐助。

四、本會其他收益及所得。

#### 第十六條 本會會長應於接任前，將當學年度會費之總預算案(含活動計畫書)，提交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議決。本會會長應於交接前，將當年學年度會費之決算金額與活動成果報告，提交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報告。

#### 第十八條 本章程經本會會員大會議決後公佈施行，修訂時亦同。